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4] 8 号

关于祁东县杨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评的批复

祁东县七碗电灌站管理所：

你所《关于申请祁东县杨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评批复的请示》和湖南中璟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祁东县杨柳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所拟投资338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在祁东县乌江镇杨柳村对杨柳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闸室拆除重建，新建平板钢闸门；（2）对水闸基础进行帷幕灌浆防渗，固结灌浆加固；（3）水闸下游新建消能设施；（4）拆除水闸原人行桥并重建工作桥；（5）对水闸上下游岸坡进行治理；（6）对水闸管理房进行维修处理、防汛仓库拆除重建；（7）新建水闸安全

监测设施，改造防汛公路。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所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废气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抑尘措施（建筑施工围挡、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裸土覆盖、进出车辆清洗、渣土实施密闭运输；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对所有车辆及大型施工机械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工程中无组织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加强施工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有效措施：①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直接接触；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②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保证这些物质不受雨水冲

刷而污染纳污水体；③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的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生产废水禁止直接外排；④围堰内排水采用水泵抽排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⑤严格控制施工生产中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一旦发生了设备漏油事件，应快速妥善处理，及时采用沙土覆盖；⑥合理选择施工工期，避免在雨季施工。

3、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废土石方、建筑弃渣以及废油。生活垃圾可依托于租用民房垃圾处理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土石方、干化的污泥按照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建筑弃渣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钢筋等杂物，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首先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其中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运至指定地点处置；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一）工程临时占地范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①在工程的建设中施工单位应注意识别工程沿线保护动植物资源，加强保护动植物的保护和宣传工作，一旦在施工中遇到需要保护的动植物，应当立即向当地

林业部门汇报，协商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②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尽量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对动植物带来的不利影响。（二）加强生态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①及时清理、松土、覆盖表土，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②应及时对施工活动影响进行植被恢复。（三）加强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加强管理施工人员保护意识，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施工期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降低大气、噪声污染，降低施工活动对其所造成的干扰。（四）加强水生生物保护措施：①加强宣传，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手册，增强环保人员环保意识；②合理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期；③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施工生产废水按环保要求达标后利用，不外排；④加强对涉水工程施工的管理，及时将渣土、建筑垃圾等运出至渣场堆放，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废物对河流水质的不利影响。（五）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时需布置临时材料堆放场地。施工期间设置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淀池：施工结束后恢复原地貌。为配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加强水土保持宣教力度，设置水土保持宣传牌和警示牌各1个，施工出入口布设冲洗设施，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三同时”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